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智链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的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跨境行为监测溯源分析及阻断系统建设项目（重）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应用网关，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智链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95.28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929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全流量溯源分析系统 1，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智链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95.28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929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全流量溯源分析系统 2，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智链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95.28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929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大数据日志审计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智链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95.28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929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智链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注：（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供应商为分包的，声明函中“标项名称”应填写小微企业具体分包的内容。

（3）本项目采购标的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